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24期（总第888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5年　第24期
（总第888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姜　山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马红梅　黄小荣
张向明　陶　忠
施自应　毛海寿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卜一川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 （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2025/2026云南省城市足球联赛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12）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等2个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 （14）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等2个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30）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平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2）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出版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5〕5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8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系统推进、分类施策、降本增效、依法合规，完善制度体系，推动我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存量项目全生命周期平稳健康运行，有效防范化解存量项目风险，促进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到2026年6月底，完成全省PPP存量项目全面摸底排查，建立“一项目一策”台账和分类处理方案，构建预算保障、融资协调、风险监测、优先处理、绩效评价、整合资源、正向激励等制度机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制。到2027年底，基本解决PPP存量项目突出问题，建立“目标导向—风险分类—责任明确—激励引导”的PPP存量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健全PPP存量项目长效管理机制，确保项目可持续、财政可持续、服务可持续。

一、重点工作

（一）全面开展项目排查识别。各级政府要逐一梳理PPP存量项目，精准识别项目性质，对不具备PPP模式核心要素（包括但不限于缺乏实质运营内容、项目无收益且具有较强公益性）的项目，要充分论证，严格按程序审计后，依法依规转化为政府直接投资项目。对具备PPP模式核心要素的项目，要开展动态风险评估，排查建设、合同履约、绩效评价等关键环节的风险，精准画像，并根据风险程度进行分类标识，建立分类管理台账，编制“一项目一策”处理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有效推进风险化解。对2024年底前未开工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采取PPP模式实施。

（二）优先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建设。各级政府应综合考虑项目进度、收益等因素，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按轻重缓急合理排序推进实施，严防项目停工烂尾。行业主管部门与项目实施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推进缓慢的项目，要依法依规压缩实施规模、优化建设标准、调整配套建设内容，原则上不得超出已核定概算总投资。政府方、社会资本方要及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客观评估，依法合规积极支持在建项目融资。

（三）稳妥推进已运营项目平稳运行。各级政府要建立PPP存量项目预算保障机制，按财政可承受能力将政府支出责任逐年纳入同级预算管理，按绩效评价结果及时付费，严禁以拖延验收时间、延迟绩效评价等方式拖欠付费。经认定涉及拖欠企业账款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妥善解决。省财政厅要研究制定PPP存量项目绩效管理有关制度，各级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绩效指标体系，制定科学、全面、可量化的绩效评价指标，指导项目实施机构严格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社会资本方要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质量和标准要求的公共服务，供给质效未达到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要督促限期整改，依法按程序相应调减运营补贴。

二、主要措施

（一）支持项目规范转为政府投资项目。经各级政府充分论证后确需转化为政府直接投资项目的PPP存量项目，各方应依法公平协商终止合作。对形成的资产要进行审计清查和评估，政府方向社会资本方支付的价款原则上仅限于合理建设成本，并对项目施工利润、各项补贴和回报率相应进行调整，不得安排任何形式的固定回报或利润。支付价款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分期分批支付，所需资金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各行业主管部门专项资金及本级财政预算等分年度优先保障，并鼓励探索合法合规的新筹资路径。社会资本方应配合开展审计、移交等工作。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方的，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按照平等互惠、与政府协商合理让利原则，支持项目平稳转化。政府方要从严控制项目转化，坚决杜绝简单将收入较低的项目转化为政

府投资项目，要提前制定移交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公共服务供给不间断、质量不降低，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将运营补贴等政府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管理，合理确定保障序列，严格执行支出计划，不得挪用本应用于PPP存量项目支出的预算资金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对符合条件的在建项目，可按程序使用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等资金，用于PPP存量项目建设成本中的政府支出。对于已运营项目，可使用相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有序处理社会资本方垫付建设成本。债券资金要严格用于资本性支出，严禁用于项目日常运营等经常性支出。使用债券资金后项目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要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政府方出资比例或政府支出责任。

（三）强化整合资金资源。各级政府要统筹做好新建政府投资项目和PPP存量项目的衔接，将支持PPP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纳入增量政策中统筹实施。在开展新建项目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时，须首先确保所有PPP存量项目的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已足额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并作为刚性支出优先保障。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预算内投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在建项目积极予以支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行业专项资金等优先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PPP存量项目。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省财政厅牵头建立政府与金融机构协调沟通机制，协调解决项目融资问题，推动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PPP存量项目贷款降息、展期。对已签订贷款协议的项目，金融机构要依法履约，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在符合放款条件、风险可控前提下及时发放贷款。对未签订贷款协议的项目，要在充分尽职调查基础上，合理确定贷款规模、利率、期限、抵质押品等信贷条件。要优化信贷审批流程，不得无故停贷、断贷或终止，不得要求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承诺或证明文件。

（五）推动降本增效。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按照依法依规、各方平等互惠让利的原则，与社会资本方开展协商，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结合行业平均回报率、项目施工利润、风险等因素合理调整项目投资回报率、资金折现率、合理利润率等指标，适当延长项目合作期限，平滑当地政府财政支出压力。社会资本方要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合理压减运营成本，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方的，要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合理降低回报预期，在保证公共服务正常供给的前提下，协助政府有效压降支出责任。鼓励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方积极协商，主动提出基于当前LPR水平的降费让利方案，通过调整还款计划、降息、展期等方式，切实降低项目融资成本。各方谈判协商的结果要以法律认可的形式确定，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拟定双方的责权利。

（六）稳妥推进价格调整。要加强对收费项目的收入管理，推进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探索挖掘收入潜力。对应收费暂未收费的项目，可在充分论证和公众参与的基础上履行必要程序后实施收费。

（七）加快存量项目盘活整合。各级政府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督促指导项目实施机构充分挖掘项目价值，提高经营性收益，增强项目“造血”能力。对于现金流稳定的项目，要积极探索通过债转股、资产证券化（ABS）、引入保险类长期资本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要推动存量项目间的资源整合共享，优化资产资源配置，鼓励开展技术、人才、设备等合作，加强上下游项目联动，实现优势互补。项目公司通过盘活、开发取得的收益，经各方平等协商，可依法按程序用于抵减政府运营补贴。

（八）强化正向激励。省级建立PPP存量项目管理激励机制，设立PPP奖补资金，对组织领导有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降本增效显著、可行性缺口补助保障到位、风险化解有效的地区在分配奖补资金时给予倾斜支持。对支持项目融资、贷款置换、降本增效等方面成效较好的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在财政资源配置方面给予支持。

（九）加强动态监测预警。省财政厅要建立PPP存量项目动态监测系统，分地区分项目立体精准画像，对支出责任纳入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预警。要加力督导重点地区，建立风险提示函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开展财政压力测试，分析未来分年度公共支出的压力及其可持续性，针对性制定预案。

（十）加强资产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与项目实施机构要加强资产登记、使用、处理、清查、产权保护等监督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能，实现全口径、全生命周期监管。项目合同终止时，要按规定做好资产评估、移交等工作，切实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十一）严守PPP存量项目风险底线。严禁任何承诺保底收益率、固定回报等政府实际兜底风险的条款或变相举债行为，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防新增政府欠费，防止逃废债，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各方要及时沟通、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严防合同纠纷，妥善处理合同期限内解约事项。

三、组织保障

省财政厅牵头建立PPP存量项目处理联动协调机制，协调解决PPP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重大问题。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扛牢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逐一研究项目关键因素，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各级财政部门牵头PPP存量项目处理的统筹协调工作，及时主动向行业主管部门、社会资本方和金融机构共享信息，做好风险监测和预算保障工作，协调金融机构给予融资支持。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PPP存量项目与政府投资计划衔接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规范中介机构行为，制定绩效指标、行业技术标准、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规范，加强公共事业、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指导项目实施机构做好竣工验收、绩效评价、信息共享、项目公司监管等工作；做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建设项目开工备案、项目投资变更审批等工作，严格工程变更和投资超概算管理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用好各行业领域相关资金保障PPP存量项目平稳实施。金融管理部门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展PPP存量项目的信贷业务。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配备好工作力量，加强业务培训，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5〕55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健全完善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机制，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5〕28号）、《云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重大及以下自然灾害的调查评估。其他自然灾害需要开展调查评估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遵循自然灾害特点规律，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事实证据为支撑，全面客观对灾害全链条进行调查评估。

第四条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由省、市、县三级政府分级组织实施。原则上，重大、较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分别由省人民政府、州（市）

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一般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视情组织实施。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由共同的上一级政府组织实施调查评估工作，或者由其指定其中一个受灾地区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章　调查评估组织

第五条　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成立调查评估组，也可以授权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牵头成立调查评估组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重大自然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一）山洪、泥石流、崩塌、滑坡、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造成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死亡失踪的；

（二）因自然灾害因素引发的垮塌、塌方、垮坝、倾覆、淹井、工程或者基础设施损毁等，造成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死亡失踪的；

（三）地震、暴雨、洪涝、台风、风雹、雪灾和低温冷冻等，以及多灾复合造成的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具有其他情形，需要开展调查评估的。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较大自然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一）山洪、泥石流、崩塌、滑坡、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造成3人及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踪的；

（二）因自然灾害因素引发的垮塌、塌方、垮坝、倾覆、淹井、工程或者基础设施损毁等，造成3人及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踪的；

（三）地震、暴雨、洪涝、台风、风雹、雪灾和低温冷冻等，以及多灾复合造成的较大自然灾害，或者具有其他情形，需要开展调查评估的。

第八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由负责调查评估的人民政府决定启动调查评估工作，或者由本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害情况和影响进行研判，提出调查评估启动建议，报负责调查评估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调查评估工作。

第九条　对性质严重、社会影响大、公众质疑多、相关人员涉嫌失职渎职等情形的自然灾害，上级政府可以提级调查评估。对有关典型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上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可以挂牌督办，并视情派出工作组督促指导，挂牌督办的具体工作由其办公室承担。

第三章　调查评估实施

第十条　调查评估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由调查评估牵头部门、涉灾部门、应急处置有关部门以及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有关人员组成，也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和技术服务机构人员参与调查评估工作。调查评估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通常内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一）技术组。负责查明灾害经过、灾害特征和致灾成灾原因，查找存在问题，研究提出灾害性质认定和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技术原因调查评估专项报告。

（二）管理组。负责查明灾害防治、应急准备、信息报送、应急处置与救援、直接经济损失及灾害影响等情况，查找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研究提出责任认定和防范措施建议，形成管理原因调查评估专项报告。

（三）综合组。负责调查评估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保障，制定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制度，统一报送工作信息，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综合认定灾害性质，牵头起草并提交调查评估报告。

根据工作需要，还可分设专家组、应急救援评估组、灾害损失评估组、事件专项调查组等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调查评估组应当制定调查评估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重点事项、方法步骤、有关保障等内容，以及协调配合、会商研判、调查回避、保密工作、档案管理等要求，加强调查评估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调查评估组可以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勘查探测、检验检测、技术鉴定、模拟推演等服务，为调查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三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收集、汇总相关灾情、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等信息数据，及时、客观、真实报送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压制、阻挠紧急信息报送。

第十四条 调查评估涉及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监测数据、工作记录、统计台账、图纸视频、工作总结等，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五条 调查评估应当按照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分析评估、形成报告等程序开展。

（一）资料收集。主要汇总受灾地区损失及灾害影响相关监测、评估和统计调查数据；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灾害防治和应对处置相关文件资料、监测数据、工作记录、统计台账、图纸视频、工作总结等。

（二）现场调查。主要了解重点受灾地区现场情况，掌握灾害发生经过，核实相关信息，收集现场证据，发现问题线索，查明重点情况。

（三）分析评估。主要开展定量、定性等分析，研究灾害发生的机理及影响，评估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分析深层次原因，研究提出措施建议等。

（四）形成报告。主要包括汇总相关调查评估成果，撰写、研讨、审核调查评估报告等工作。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对调查评估报告进行

技术审核。

第十六条 调查评估工作方法包括调阅资料、现场勘查、数据分析、走访座谈、征集线索、问询谈话、专家论证等。充分运用遥感监测、多元信息融合等现代化技术，结合有关部门和机构的分析资料及评估成果，深入开展统计、对比、模拟、推演等综合分析。

第十七条 调查评估组成员应当公正严谨、恪尽职守，服从调查评估组安排，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要求，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布有关调查评估的信息。

第十八条 对调查评估中发现依规依纪依法需要追究责任的，尤其是工程或者基础设施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有关人员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中涉嫌失职渎职等问题，应当将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机关查处。对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将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评估中发现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灾害造成更大损失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提供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第四章 调查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调查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本情况。主要包括灾害经过、灾害特征、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及灾害影响等。

（二）防治和应急处置情况。主要包括灾害防治、应急准备、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等。

（三）原因分析。结合自然条件和人类活动等因素，系统分析灾害形成条件、发生过程、成灾机理，以及人类活动对灾害的影响作用，确定引发灾害的直接原因，综合认定灾害性质。

（四）主要问题。根据灾害原因，深入查找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

（五）责任认定。客观、审慎分析灾害不可抗力与人为过错等对灾害损失的影响，综合界定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责任。

（六）主要教训。总结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情况，反思暴露出的问题，剖析深层次原因，为灾害防治、应急处置及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参考借鉴。

（七）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针对存在问题及教训，提出改进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的措施建议，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调查评估报告应当由调查评估组全体成员讨论通过并签名。调查评估组成员对自然灾害的成因、性质、责任认定等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调查评估组组长提出结论性意见，并附不同意见及其说明，报请负责调查评估的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条 调查评估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60日内提交调查评估报告。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经负责调查评估的人民政府批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调查评估过程中组织开展

技术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评估期限。

第二十一条 调查评估报告由负责调查评估的人民政府批准。上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挂牌督办的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应当经其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由负责调查评估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的调查评估报告应当由调查评估组向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印发，提出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要求。必要时召开警示教育会，推动各方面深刻吸取灾害教训。

第二十三条 调查评估报告应当由调查评估组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解读工作，主动回应公众关切。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落实调查评估报告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印发调查评估报告后1年内，由组织调查评估的单位牵头对整改工作进行督促落实。

第二十五条 调查评估报告涉及的支撑材料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归档保存。

第五章 调查评估保障

第二十六条 建立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资金保障机制，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由本级财政保障。

第二十七条 加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专业力量建设，做好技术服务机构培育发展和规范工作，充分发挥其在调查评估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第二十八条 加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信息共享，畅通信息共享渠道，确保调查评估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提高调查评估工作效率和质量。

第二十九条 加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新技术、新装备的支撑作用，实现调查评估信息资料数字化管理，借助信息化手段提高调查评估能力水平。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由于因灾重伤7日内经救治无效死亡等，因灾死亡失踪人数发生变化，导致灾害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评估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调查评估。

第三十一条 各州（市）、县（市、区）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不制定配套文件。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2025/2026云南省城市足球联赛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5〕5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2025/2026云南省城市足球联赛将于2025年11月—2026年7月在全省范围内举办，为全面做好赛事筹备组织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2025/2026云南省城市足球联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现将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赵俊民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执行副主任：杨　洋　副省长

副 主 任：刘　勇　副省长

徐　浩　副省长

委　　员：蔡祥荣　省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庄志强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委网信办主任

邹　萍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

陶　忠　省政府副秘书长

冯　震　省政府副秘书长

沈　琪　省政府副秘书长

尹燕祥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李炳泽　省教育厅厅长

张春泽　省公安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厅长

王椿元　省财政厅厅长

尹　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李朝伟　省商务厅厅长

马志刚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姜　旭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国材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张锦林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徐春生　省广电局局长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杨中华　省体育局局长
王　迅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赖　勇　云南广电台台长
何祖坤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社长
陆晓龙　云投集团董事长
马　涛　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
高孟平　云南电网公司总经理
常　林　省足协主席
杨承新　昆明市市长
冯　皓　昭通市市长
李先祥　曲靖市市长
胡江辉　玉溪市市长
左　广　保山市市长
罗景锋　楚雄州州长
罗　萍　红河州州长
马忠俊　文山州州长
王　刚　普洱市市长
刀　文　西双版纳州州长
陈真永　大理州州长
卫　岗　德宏州州长
李　伟　丽江市常务副市长
李文辉　怒江州州长
张卫东　迪庆州州长
徐　贤　临沧市市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在省体育局，承担组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杨中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省体育局副局长张云龙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足协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组委会统筹推进足球联赛重点工作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可邀请与会议主题紧密相关的其他单位负责同志及有关人员列席。

组委会委员如有调整，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替补，报组委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此项工作结束后，组委会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等2个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云科规〔2025〕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有关科研单位：

《云南省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工作指引（试行）》、《云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工作指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科研单位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中小微企业使用，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的通知》（云办发〔2021〕3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十五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6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先使用后付费”，是指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以下统称为“科研单位”），将科技成果许可企业或其他经营主体使用（以下统称为“被许可方”），双方明确约定采用延期支付许可费方式的科技成果转化模式。科研单位与被许可方应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协商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支付许可使用费，并签订书面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零门槛费或者低门槛费＋收入提成模式：被许可方在使用科技成果时，无需支付初

期门槛费或者支付低门槛费，但需根据实际收入支付一定比例的提成。

（二）零门槛费或者低门槛费＋阶段性支付：被许可方在使用科技成果时，无需支付初期门槛费或者支付低门槛费，但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一般节点或里程碑节点）支付阶段性费用。

（三）零门槛费或者低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模式：被许可方在使用科技成果时，无需支付初期门槛费或者支付低门槛费，但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一般节点或里程碑节点）支付阶段性费用，并依据实际收入支付一定比例的提成。

第三条 本指引适用的科技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药品上市许可、临床许可等，以及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或技术秘密）等。

第四条 对科研单位利用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自取得知识产权之日起满2年未实施转化的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原则上纳入“先使用后付费”科技成果清单，通过公开挂牌等方式推动转化。

第五条 科研单位可通过“云南省科技成果转化智能服务平台”（www.ynstt.org.cn）（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发布“先使用后付费”科技成果信息，企业或其他经营主体可以在服务平台中以“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承接科研单位的科技成果。

第六条 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按如下工作流程开展：

（一）科研单位在服务平台发布“先使用后付费”成果信息，信息内容至少包括成果简介、许可使用费标准、支付方式、许可方式等。鼓励科研单位通过各类科技成果对接活动向企业提供成果信息。

（二）企业或其他经营主体可以通过服务平台查阅已发布的科技成果信息，或通过各类对接平台、渠道，开展科技成果选择、匹配和咨询、商洽。

（三）科研单位与企业或其他经营主体线下签订“先使用后付费”技术许可合同，约定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并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第七条 鼓励各级政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企业等单位探索有利于“先使用后付费”的工作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一）鼓励科研单位在充分尊重科研人员意愿的基础上，以灵活方式向中小微企业或其他经营主体提供纳入“限时转化科技成果清单”的科技成果。

（二）倡导并鼓励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对“先使用后付费”模式提供相应的担保服务或保险服务，降低科研单位回收许可使用费的风险。

（三）鼓励有条件的各级政府或园区根据“先使用后付费”实施成效，为科研单位、被许可方、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提供一定的补贴或奖励。

（四）鼓励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支付科技成

果许可使用费。

第八条 对科研单位和被许可方履行“先使用后付费”合同的行为纳入诚信管理，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恶意违约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九条 本指引自2025年11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十条 本指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云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障碍和藩篱，激发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的通知》（云办发〔2021〕3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十五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对象为国家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为“科技成果转化单位”），以及在科技成果转化单位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领导人员、科研人员（以下统称为“科技成果转化参与人员”）。

第三条 各主管部门应当遵循科技成果转化客观规律，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促进高质量科技成果服务经济发展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

第四条 尽职免责旨在营造支持改革、鼓励创新、宽容失误、敢于担当的良好氛围，秉持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章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决策机制、奖酬分配等事项，做到履职尽责有章可依。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参与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依法依规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等职责，不存在牟取非法利益情况的，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单位及其领导人员在勤勉尽职的前提下，在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活动中，非主观故意，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一）在执行上级决策部署中，为维护全局利益，开展对特定领域、特定对象扶持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创造性开展工作，给单位利益造成一定损失的；

（二）已经履行了论证、集体讨论、公示等程序，形成对职务科技成果价值的一致判断，决定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中不进行资产评估，直接开展无显失公平的协议定价交易，但职务科技成果后续产生较大的价值变化，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三）在依法依规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清算、处置不良无形资产等业务中，处置所得低于预期价值但不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的；

（四）未能在合适时机减持或退出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导致单位无法获得更大收益的；

（五）在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路径和模式中，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行情变化、不可预知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六）在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中，因先行先试、缺乏经验等因素，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七）领导人员在参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时，发表了明确的反对意见（有会议记录），经事实证明该意见正确，且该项决策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发生风险或造成单位利益损失存在直接关系的；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予免责的情形。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单位管理人员在勤勉尽职的前提下，在办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业务活动中，非主观故意，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一）管理人员有证据证明科研人员披露的职务科技成果不符合申请、登记知识产权的标准，按规定未申请、登记相关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二）管理人员已经履行了通知、告知、公示等程序，但选择的转化方式未给单位带来最大收益的；

（三）管理人员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方式确定职务科技成果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照规定在本单位或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但职务科技成果后续发生较大价值变化，导致单位无法获得更大收益的；

（四）对于协议约定取得成果转化收益情形的，按照规定程序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或者许可企业、科研人员使用，已履行减损止损正当职责，但因企业经营不善或创业失败，导致单位无法获取约定收益的；

（五）管理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实施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但因企业经营不善，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六）管理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或者合规整改中，按照内部管理规定选择第三方评估机构，并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开展工作，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七）管理人员虽已履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程序，但仍因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中存在关联交易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八）管理人员按照规章制度、内控机制、规范流程开展其他有利于单位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仍给单位造成利益损失的；

（九）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予免责的情形。

第九条 科研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情节较轻的，以纠正为主，不予追责。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参与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尽职免责，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领导人员或管理人员违反科学道德、科技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或利用职务之便，干扰或阻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擅自披露、使用或转让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

（二）科研人员违反科学道德、科技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未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要求，未经单位允许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创办企业；

（三）科研人员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或者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四）科技成果转化参与人员玩忽职守、以权谋私，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名目和理由向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者索要或收受可能影响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的礼品、礼金（含有价券）和礼物或提供有偿服务；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行为中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五）科技成果转化参与人员违反任职回避和履职回避等相关规定；

（六）违反法律法规等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单位应建立本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相关制度、程序或规则，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集体民主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单位在开展尽职免责调查时，必须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准绳的基本原则。调查过程应认真细致，证据材料收集应客观公正，同时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确保科学、合理地作出尽职免责认定结论。

第十三条 尽职免责认定结论形成后，科技成果转化单位应在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单位全体人员的监督。如有异议，异议人可向科技成果转化单位提出复核申请。科技成果转化单位应及时组织复查核实，并将复查结果及时反馈给异议人，确保处理过程的透明和公正。

第十四条 经认定予以免责的人员，在单位评先评优、表彰奖励、年度综合考核时不受影响；认定意见可作为单位接受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的依据。

第十五条 本指引自 2025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第十六条 本指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等2个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云科规〔2025〕5号

各试点单位：

《云南省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操作指引（试行）》、《云南省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操作指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操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的通知》（云办发〔2021〕3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十五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赋权改革坚持激励导向，尊重科研人员创造性劳动，从权益分配制度等方面赋予其更多职务科技成果权益，激发创新活力。

第三条 本指引适用于参与云南省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的单位，包括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中遴选为试点的单位（以下简称“试点单位”）。

第四条 本指引所界定的职务科技成果是指研发人员执行本单位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药品上市许可、临床许可等，以及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或技术秘密）等。

第五条 建立动态管理的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负面清单机制，清晰界定不纳入赋权改革范畴的职务科技成果。负面清单的制定应基于公开征集意见、组织专家进行审核与评估的基础之上，由省科技厅会同相关单位共同确定。在制定过程中，需全面考量科技成果的特殊性、敏感性以及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以确保负面清单的设定既合理又必要。凡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职务科技成果，均应纳入负面清单的筛选范围。

1.影响重大利益的职务科技成果，即可能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产生负面影响的成果。

2.涉及国家秘密的职务科技成果，即包含国家秘密且在解密之前的成果。

3.违背科技伦理的职务科技成果，即未严格遵循科技伦理规定，不能保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过程安全可控，经专业伦理审查机构判定违背伦理准则的成果。

确定的负面清单需公示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变化，及时更新和维护负面清单内容。

第六条 试点单位应当尊重科研人员意愿，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自主决定选择以下两种激励方式中的一种：一是申请赋权，即先获得职务科技成果赋权，之后自行开展转化工作；二是由试点单位进行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转化完成后再向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分配报酬、股权等。同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仅适用上述一种激励方式。

第七条 试点单位可依据实际情况，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具体规则如下：

（一）赋权类型与方式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可根据自身需求与发展规划，从以下两种赋权类型中自主选择一种，以获取科技成果的相应权利：

1.所有权赋权。试点单位将符合特定条件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并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

当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获得科技成果产权后，按共有比例承担该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维持费用。同时，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按照事先签订的赋权协议，与试点单位合理分享科技成果转化所带来的收益。收益分享比例应根据科技成果的贡献程度、转化投入、风险承担等因素，在赋权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以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

2.长期使用权赋权。试点单位将职务科技成果的长期使用权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使用期限不低于10年或科技成果的法律保护剩余期限。在此使用期限内，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可单独对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实施，也可与其他单位开展合作，共同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为鼓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积极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在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严格履行赋权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且收益情况良好的前提下，试点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延长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的长期使用权期限。若试点工作结束，在试点期内签署并生效的长期使用权赋权协议仍应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直至赋权协议期限届满。

（二）赋权条件

赋权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1.权属清晰。赋权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试点单位应提供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确保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在获得权利后能够顺利行使权利，避免因权属问题引发法律风险。

2.应用前景明朗。赋权成果应具有明确的应用场景和市场潜力，经过初步评估或市场调研，能够证明其具备一定的商业价值和社会效益。

3.承接对象明确。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具备相应的转化能力和资源，或者已明确合作对象，能够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得以有效推进。承接对象应具备相应的技术实力、资金支持和市场渠道，以保障科技成果能够顺利转化为实际生产力。

4.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对于获取赋权应出于自愿，并表现出强烈的转化意愿和决心。

第八条　为保障赋权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确保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过程公平、公正、公开，试点单位应按照以下流程建立完善的赋权管理规则，并积极开展赋权管理活动。

（一）申请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在内部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需指定一名代表向试点单位正式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所包含的信息应全面、准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成果说明、团队信息、转化方案等。

（二）审核与公示

试点单位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组织专业人员对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审查过程分为以下两个主要步骤：首先，对照预先制定的负面清单，对申请赋权的科技成果进行逐一排查，确保该成果不属于禁止赋权的范畴。其次，从技术成熟度、市场前景、转化条件等多个维度对申请成果进行全面、深入地可行性评估。

审核通过后，试点单位应将赋权信息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天。公示内容应包括申请科技成果的基本信息、赋权类型、申请人信息等，以便接受单位内部人员的监督。

（三）协议签署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试点单位应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签署书面赋权协议。协议内容应根据赋权类型的不同而有所区分，具体如下：

1.赋予所有权的协议内容包括并不限于：科技成果内容界定、赋权比例、收益分配、费用分担、后续改进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

2.赋予长期使用权的协议内容包括并不限于：科技成果内容界定、使用权类型、使用期限、延长期限条件、收益分配、转化费用分担、知识产权维护义务、后续改进成果归属、违约

责任、使用权终止条件等。

（四）办理手续

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在签署书面赋权协议后，应根据赋权类型办理相应的手续：

1.所有权赋权手续：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所有权共有变更登记手续。

2.长期使用权赋权手续：双方应办理必要的实施许可备案手续。

第九条 试点单位应根据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的要求，制定或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赋权条件、程序等内容，修订相关管理办法，完善信息公开公示机制，建立风险防范和监督制度。

试点单位应加强对赋权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全过程服务工作，向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解释赋权协议的内容，提示风险点，并协助获得科技成果产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获得赋权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勤勉尽职，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转化情况，并按赋权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十条 省科技厅负责统筹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协同，贯彻实施与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相配套的财政、税收、金融、人才、审计等政策。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保障。建立尽职免责机制，为科研人员和试点单位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风险防控保障。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试点单位和科研人员在成果赋权、转化和收益分配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试点单位要建立内部监督制度，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全过程监督，确保改革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对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指引自2025年11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十四条 本指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云南省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操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改革，探索符合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的通知》（云办发〔2021〕3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

果转移转化十五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单列管理试点工作应遵循“尊重规律、放管结合、权责一致、风险可控、包容审慎、鼓励创新”的原则，旨在探索建立一套既区别于现行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又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新机制。

第三条 本指引适用于参与云南省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的单位，包括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等中遴选为试点的单位（以下简称“试点单位”）。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职务科技成果是指研发人员执行本单位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药品上市许可、临床许可等，以及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或技术秘密）等。

第五条 试点单位的职务科技成果实行单列管理，单列管理不改变职务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属性。试点单位享有科技成果管理自主权，在执行会计制度相关要求基础上，遵循科技成果转化规律，探索建立一套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管理制度。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试点单位应强化主体责任，遵循职务科技成果研发、转化的规律，建立健全本单位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审核登记、资产确认、无形资产管理、资产处置等流程，规范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及转化程序，切实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成效。

第七条 试点单位应指定专业部门负责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工作（以下简称“责任部门”），责任部门应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台账，定期进行成果筛查、自评、登记管理、转化服务等。

第三章 管理流程

第八条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及时向试点单位责任部门披露职务科技成果信息，内容包括：职务科技成果名称、技术领域、成果形式、成果完成人（团队）、成果所属阶段、市场应用前景等。对于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项目，需提交科研项目合同等立项佐证材料；利用单位自有资金的科研项目或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科研项目，需提交研发计划书或项目合同等佐证材料。

第九条 责任部门应对披露的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核实，无误后在单列管理台账中登记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动态。台账应包含成果名称、完成人（团队）、成果类型、成果阶段、转化状态、转化方式、转化价值等主要信息。

（一）成果名称，是指职务科技成果的正式名称或标识，用于唯一识别该科技成果。

（二）完成人（团队），是指直接参与职务科技成果研发、创造并作出实质性贡献的人员或团队。

（三）成果类型，指本操作指引第四条所列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的具体成果类型。

（四）成果阶段，区分为研究阶段、开发阶段。在没有明确证据确认为开发阶段的，则认定为研究阶段。

1.研究阶段判断。研究阶段是指从研发活动起始点至确认进入开发阶段的期间。责任部门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判断开展研发活动的起始点。例如，利用财政资金等设立的科研项目，可以将批准立项之日作为起点；利用试点单位自有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可以将单位批准同意立项之日，或科研人员将研发计划书提交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之日作为起点。

2.开发阶段判断。当研究项目预期形成的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认定该自行研究开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1）单位预期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单位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单位预期该无形资产能够为单位带来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该无形资产自身或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者该无形资产在内部使用具有有用性。

（4）单位具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通常情况下，单位可以将样品样机试制成功、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等作为自行研究开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的标志，但该时点不满足上述进入开发阶段5个条件的除外。

在认定开发阶段时应当有相关证据辅助判断，如以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的技术评估报告、对科技成果有明确受让单位或转化意向合同、技术合同登记证明、技术交易机构出具的技术交易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转化状态，包括未转化、意向转化、转化中、已转化四种。其中，已转化还可以根据技术迭代、多次许可等特点标记转化频次。

（六）转化方式，包括转让、许可、作价投资、自行实施、合作实施，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选项。

（七）转化价值，对已转化的直接登记转化金额；对未转化、意向转化、转化中的可按评估价值标记，未评估的可暂不标记。

第十条　试点单位应准确标识职务科技成果所处阶段，并对不同阶段的职务科技成果采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处理规则。

对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的试点单位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计入当期费用；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先按合理方法进行归集，最终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最终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计入当期费用。对于尚未进入开发阶段，或者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但按法律程序已申请取得无形资产的，应当将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确认为无形资产。

对于国有企业的试点单位研究阶段的支出，

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前述第九条规定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第十一条 职务科技成果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在相关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单独标识管理。

第十二条 职务科技成果处于开发阶段、因科技成果转让或其他原因致使试点单位不再拥有权利的，由责任部门核实转化履约情况、权属变更原因、成果法律状态等情况，然后交试点单位财务、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无形资产账务处理。

第十三条 试点单位责任部门应加强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的常态化管理，并与财务、资产管理等部门形成定期处理机制。每年固定时间内将上一年度的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情况，包括成果数量、类型、阶段、转化情况等报送财务、资产管理等部门集中处理，确保国有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四条 试点单位可借助第三方专业技术转移机构为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提供服务，服务可包括专利申请前成果披露、转化价值评估、转化路径设计、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投融资、科技成果集中托管运营等。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试点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强化监督管理职责，防范和控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以及资产损失等风险。

第十六条 试点单位应加强对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的监管，制定单列管理办法，简化政策落地流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清产核资决策程序，及时更新职务科技成果台账。

鼓励试点单位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明确风险边界和禁止性条款，确保单列管理不造成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风险及资产损失。

第十七条 试点单位应按照现行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主管部门汇总后报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报告内容包括职务科技成果基本情况（成果数量、类型、增减变化、奖励报酬分配情况等信息），并能够反映出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的实施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有关建议。

第十八条 试点单位内部审计、监督检查部门会同内部财务、国资管理等部门应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促进高质量科技成果服务经济发展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

第十九条 试点单位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和公示等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监督，在开展试点工作中出现科技成果定价、科技成果资产评估以及科技成果赋权管理等方面的决策失误，应及时如实上报，并提请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不予追究或从轻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指引自 2025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规〔2025〕9号

有关单位：

《云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已经省科技厅2025年第16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实验动物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许可证的申请、审批、发放与管理。

第三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许可证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昆明市行使有关经济社会行政管理权的决定》规定，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许可证由昆明市科技局发放，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其余州（市）的许可证由省科技厅发放。

第四条　许可证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从事实验动物的保种繁育、生产供应、运输、商业性经营，以及生产实验动物饲料、垫料、笼器具等直接影响实验动物质量的相关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领《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使用实验动物进行科学研究、检验检定、教学和以实验动物为原料或者载体生产产品等活

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领《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第五条 省科技厅健全许可证办理事前咨询服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管理。不断优化审批要件和环节，实现许可证办理“零跑腿”。管理过程充分应用先进技术，提高办事效率，推行电子证照。

第二章 申 请

第六条 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

（二）具有保证实验动物质量和正常生产的技术管理人员、兽医、饲养人员，从业人员结构合理，应当经过实验动物法规、标准和专业基础知识培训；

（三）实验动物种子来源于国家实验动物资源库或者符合种源要求的单位，生产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或者地方标准，使用的实验动物饲料、笼器具、垫料、饮水及运输等应当符合法定标准及要求；

（四）具有与所生产的实验动物和相关产品相适应的、符合法定标准和管理规定的生产环境设施，并且具备保证实验动物或相关产品质量的检测能力，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应当与有检测能力的机构签订委托检测协议。

第七条 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应提交以下材料：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含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设施平面图、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实验动物生产设施1年内环境检测报告和诚信承诺书。

第八条 申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

（二）具有保证动物实验及实验动物饲养的实验技术人员、饲养人员、兽医和环境设施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结构合理，须经过实验动物法规、标准和专业基础知识培训；

（三）实验动物的饲养环境及动物实验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或者地方标准，开展涉及公共安全的感染、化学染毒、放射性等动物实验，或者直接使用野生动物的，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四）使用的实验动物必须来自持有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质量合格；实验动物的饲料、笼器具、垫料、饮水等应当符合法定标准及要求。

第九条 申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应提交以下材料：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申请书，含动物实验设施平面图、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内设施环境检测报告和诚信承诺书。

第十条 新办、续办、变更、注销许可证，优先依托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发证机关予以受理。

第三章 审批与发证

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指派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对许可证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验，邀请有关专家予以协助，提供专业参考意见。对未通过核验的单位，限期整改，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整改通过，发放许可证。

第十二条 许可证审批时限为14个工作日，自受理起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止。专家核验时间不计入办结时限。

第十三条 许可证应当记载许可证编号、单位名称、法人代表、设施地址、适用范围和有效期，实验动物设施与实验动物许可证一一对应，具有唯一性。

第十四条 取得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适用范围、设施面积、结构变更或改扩建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六、七、八、九、十条办理；变更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或设施地址门牌号的，直接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五条 已取得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停止从事许可范围工作的，应当在30日内注销许可。

第十六条 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对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已取得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立或明确实验动物管理组织机构，维护动物福利，开展伦理审查；应当设立或明确生物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落实生物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生物安全。

第十八条 已取得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或使用的实验动物及饲料、垫料、笼器具应当符合法定标准，实验动物运输符合规定，实验动物尸体和废弃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九条 已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许可证适用范围生产、供应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提供质量合格证，并附最近3个月内的实验动物微生物和寄生虫质量检测结果。

第二十条 已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适用范围开展工作。实验活动应当经过设施机构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的伦理审查，应当具有实验动物设施使用证明和实验动物伦理终审报告。

未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委托具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动物实验，但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与实验动物有关的科研立项，科技成果的验收、鉴定、评奖，进行检定检验和以实验动物为原料或者载体生产产品的，应当把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和具备相应等级的动物实验环境设施作为基本条件。

第二十二条 发证机关每年对许可证进行年检。其中，许可证取得年度和有效期截止年度不参加年检。已取得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每年第4季度向发证机关提交年检申请。发证机关组织专家协助完成年检资料评审工作，视情进行现场核查，公布年检结果。

第二十三条 省、州（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实验动物行政执法人员和相关领域专家对行政区域内单位和个人所从事的实验动物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主要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抽检的方式进行，检查的主要内容为：

（一）生产或使用实验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取得相应的实验动物许可证情况，是否有在未取

得许可证的设施开展动物实验的行为；

（二）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其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的质量、设施环境、动物运输条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购买、代售、转售无生产许可证单位和个人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的行为；

（三）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其动物来源及质量、设施环境、使用后的实验动物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要求；

（四）实验动物管理组织机构的工作记录，包括生物安全和实验动物福利伦理的实施；

（五）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和职业健康体检记录；

（六）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落实情况和实验动物设施运行情况；

（七）是否超出许可范围供应或使用实验动物，是否按规定使用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动物设施使用证明。

第二十五条 省、州（市）科技主管部门通过网络、媒体等方式公布许可证监督管理相关信息，接受公众对违法情况的举报并进行核查。

第二十六条 省、州（市）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生产、使用相关活动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持续推进实验动物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

第二十七条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应当不断提高工作技能，省科技厅每年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培训。

第二十八条 已取得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依法注销许可证：

（一）实验动物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被依法终止的；

（三）实验动物许可证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因素导致实验动物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六）被许可人主动申请注销。

第二十九条 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生产供应、运输、商业性经营和利用实验动物开展实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依法开展工作的，由省科技厅依法予以查处，并将违法行为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实验动物行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6日。原《云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云科〔2008〕3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云科规〔2025〕10号

有关单位：

《云南省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已经省科技厅2025年第16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实验动物领域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证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客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本裁量基准是指省科技主管部门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违法事实和情节，对实验动物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处罚条款中的原则性规定，或具有一定处罚裁量空间条款的适用条件、适用情形等予以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标准。

第三条 本裁量权基准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2025年12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6日。

附件：云南省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清单

附件

云南省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其他处理措施
1	对不按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生产或者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以及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等活动的处罚	超许可范围生产、使用实验动物，或者生产、供应不合格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条：从事实验动物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适用于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保种、引种、繁育、供应、运输和经营。 第十八条：使用实验动物从事科学研究、检定、检验以及利用实验动物生产的药品和相关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八条的规定，不按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生产或者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一般处罚	超许可范围生产、使用实验动物，或者生产、供应不合格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未造成生物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改正
					从重处罚	超许可范围生产、使用实验动物，或者生产、供应不合格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造成生物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实验动物许可证	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其他处理措施
1	对不按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生产或者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以及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等活动的处罚	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条：从事实验动物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适用于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保种、引种、繁育、供应、运输和经营。 第十八条：使用实验动物从事科学研究、检定、检验以及利用实验动物生产的药品和相关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等活动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许可证从事实验动物活动，未造成生物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改正
					从重处罚	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许可证从事实验动物活动，造成生物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许可证过期从事实验动物活动的			一般处罚	实验动物许可证已过期3个月（包括3个月）以内，从事实验动物活动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改正
					从重处罚	实验动物许可证已过期3个月以上，从事实验动物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改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其他处理措施
2	对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当行为的处罚	安排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从事实验动物工作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七条：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遵守实验动物管理的规定。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暂扣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一）安排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 （二）从事实验动物工作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三）对不同来源、品种、品系和不同实验目的实验动物不分开饲养或者实验动物饲育室和动物实验室不分开设立的； （四）操作过程和监测数据的记录和统计报告不完整、不准确的； （五）供应、出售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时，不出示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提供质量合格证的； （六）将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在同一笼器具内混合装运的； （七）实验动物的环境设施、饲料、笼具、垫料、饮水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八）在同一间实验室同时进行不同品种、不同等级或者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的； （九）虐待实验动物的。	不予处罚	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占从业人员的比例在30%以下（包括30%）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占从业人员的比例在30%以上的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限期改正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未采取防护措施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九条：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对从事实验动物的工作人员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每年组织身体健康检查，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		不予处罚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未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措施不力，未影响从业人员健康与安全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未采取安全生产措施或者措施不力，造成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伤害或死亡等严重情形的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限期改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其他处理措施
2	对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当行为的处罚	对不同来源、品种、品系和不同实验目的实验动物不分开饲养或者实验动物饲育室和动物实验室不分开设立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不同来源、品种、品系、不同实验目的及其他可能相互影响的实验动物，应当分开饲养。实验动物饲育室和实验室应当分开设立。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暂扣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一）安排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 （二）从事实验动物工作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三）对不同来源、品种、品系和不同实验目的实验动物不分开饲养或者实验动物饲育室和动物实验室不分开设立的； （四）操作过程和监测数据的记录和统计报告不完整、不准确的； （五）供应、出售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时，不出示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提供质量合格证的； （六）将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在同一笼器具内混合装运的； （七）实验动物的环境设施、饲料、笼具、垫料、饮水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八）在同一间实验室同时进行不同品种、不同等级或者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的； （九）虐待实验动物的。	不予处罚	不同品种、相同等级实验动物在同一生产环境的同一空间中饲养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不同等级实验动物在同一生产环境中饲养，或者实验动物饲育室和动物实验室未分开设立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限期改正
		操作过程和监测数据的记录和统计报告不完整、不准确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从事实验动物保种、繁育、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遗传学、微生物学、寄生虫学、营养学的要求和饲育环境的国家标准，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测。操作过程和监测数据应当具有完整、准确地记录。		不予处罚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单位6个月以下（包括6个月）未根据相关标准对实验动物进行监测，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单位6个月以上未根据相关标准对实验动物进行监测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限期改正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其他处理措施
2	对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当行为的处罚	供应、出售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时，不出示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提供质量合格证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从事实验动物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在供应、出售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时，应当出示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者品质鉴定证书。质量合格证应当标明实验动物或者相关产品的名称、等级、数量、质量检测情况、购买单位名称、出售日期等内容，由出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暂扣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一）安排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 （二）从事实验动物工作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三）对不同来源、品种、品系和不同实验目的实验动物不分开饲养或者实验动物饲育室和动物实验室不分开设立的； （四）操作过程和监测数据的记录和统计报告不完整、不准确的； （五）供应、出售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时，不出示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提供质量合格证的； （六）将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在同一笼器具内混合装运的； （七）实验动物的环境设施、饲料、笼具、垫料、饮水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八）在同一间实验室同时进行不同品种、不同等级或者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的； （九）虐待实验动物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未限期改正的，或提供实验动物或相关产品虚假质量合格证明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限期改正
		实验动物运输不符合要求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运输实验动物的工具和笼器具，应当符合所运输实验动物的微生物和环境控制标准。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不得在同一笼器具内混合装运。		不予处罚	不同品种、品系实验动物混装于同一笼具内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运输笼具和环境控制不符合所运实验动物的微生物和环境控制标准，或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混装于同一笼具内的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限期改正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其他处理措施
2	对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当行为的处罚	实验动物的环境设施和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实验动物的生产环境设施符合国家对不同等级实验动物的标准要求，具有保证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质量的基本检测手段；（三）实验动物饲料、笼具、垫料、饮水等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第十九条：申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实验动物的饲育、实验、观察及利用实验动物进行生产的环境及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二）实验动物饲料、笼具、垫料、饮用水等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暂扣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一）安排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 （二）从事实验动物工作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三）对不同来源、品种、品系和不同实验目的实验动物不分开饲养或者实验动物饲育室和动物实验室不分开设立的； （四）操作过程和监测数据的记录和统计报告不完整、不准确的； （五）供应、出售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时，不出示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提供质量合格证的； （六）将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在同一笼器具内混合装运的； （七）实验动物的环境设施、饲料、笼具、垫料、饮水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八）在同一间实验室同时进行不同品种、不同等级或者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的； （九）虐待实验动物的。	不予处罚	实验动物生产间、动物实验间连续2周内（包括2周）环境技术指标不达标的，未见温度、湿度等连续记录的，视为不达标；或使用不合格的笼具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
					一般处罚	实验动物生产间、动物实验间连续2周以上环境技术指标不达标的。未见温度、湿度等连续记录的，视为不达标；或使用不合格垫料、饮水、饲料的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限期改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其他处理措施
2	对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当行为的处罚	在同一间实验室同时进行不同品种、不同等级或者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同一间实验室不得同时进行不同品种、不同等级或者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暂扣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一）安排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 （二）从事实验动物工作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三）对不同来源、品种、品系和不同实验目的实验动物不分开饲养或者实验动物饲育室和动物实验室不分开设立的； （四）操作过程和监测数据的记录和统计报告不完整、不准确的； （五）供应、出售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时，不出示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提供质量合格证的； （六）将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在同一笼器具内混合装运的； （七）实验动物的环境设施、饲料、笼具、垫料、饮水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八）在同一间实验室同时进行不同品种、不同等级或者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的； （九）虐待实验动物的。	不予处罚	在同一间实验室的同一实验环境同时进行相同等级不同品种的动物实验，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
					一般处罚	在同一间实验室的同一实验环境同时进行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或在同一间实验室的同一实验环境同时进行不同等级的动物实验	暂扣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限期改正
		虐待实验动物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善待实验动物，维护动物福利，不得虐待实验动物；逐步开展动物实验替代、优化方法的研究与应用，尽量减少动物使用量。对不再使用的实验动物活体，应当采取尽量减轻痛苦的方式妥善处置。		不予处罚	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通过福利伦理审查，但存在虐待实验动物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
					一般处罚	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未通过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或虐待实验动物，致动物伤残或死亡的	暂扣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限期改正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其他处理措施
3	对实验动物发生传染性疾病或者人畜共患疾病时，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未及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或者未立即报告情节严重的处罚	实验动物发生传染性疾病或者人畜共患疾病时，未及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或者未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实验动物发生传染性疾病或者人畜共患疾病时，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同时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行政部门或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并报当地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实验动物发生传染性疾病或者人畜共患疾病时，未及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或者未立即报告有关部门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者动物防疫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暂扣其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实验动物发生传染性疾病或者人畜共患疾病时，及时采取相应预防控制措施，但报告不及时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
					一般处罚	实验动物发生传染性疾病或者人畜共患疾病时，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及时，且未造成动物疫情扩散的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批评教育，限期改正
					从重处罚	有此项违法行为，且导致动物疫情扩散的	吊销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其他处理措施
4	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实验动物尸体未进行无害化处理，影响公共卫生安全情节严重的处罚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实验动物尸体未进行无害化处理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从事实验动物相关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实验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实验动物尸体未进行无害化处理，影响公共卫生安全的，由生态环境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暂扣其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影响公共卫生安全，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
					一般处罚	超过限定期限15日以内未改正，且未影响公共卫生安全的	暂扣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批评教育，限期改正
					从重处罚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或实验动物尸体未进行无害化处理，影响公共卫生安全的	吊销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其他处理措施
5	对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实验动物及病原体流出实验动物环境设施，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和未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病死实验动物、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防止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实验动物及病原体流出实验动物环境设施，发生流出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实验动物及病原体流出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和未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暂扣其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病死实验动物流入市场且未危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并及时采取措施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
					一般处罚	病死实验动物流入市场，未危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但拒不改正的；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但未危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的	暂扣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限期改正
					从重处罚	病死实验动物或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危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的	吊销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其他处理措施
5	对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实验动物及病原体流出实验动物环境设施，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和未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病原体流出实验动物环境设施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防止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实验动物及病原体流出实验动物环境设施，发生流出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实验动物及病原体流出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和未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暂扣其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病原体流出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未危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的	暂扣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限期改正
					从重处罚	病原体流出实验动物环境设施，危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的	吊销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实验动物的管理，防止实验动物逃逸，对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实验动物可追溯。禁止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一般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含）的，且未危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4万元以下（含）的，处20万元罚款；违法所得在4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限期改正
					从重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或危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平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科规〔2025〕11号

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云南省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平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平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十五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65号）等文件精神，有力推动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平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概念验证中心是指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或开发区建设，聚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最初一公里”，对早期科技成果实施技术和市场化、产业化可行性评估论证的开放型科技服务载体。主要功能包括：面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遴选识别、原理验证、可行性评估、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原型制备与技术可行性验证、商业前景验证和技术研发团队组成等概念验证及关联服务。

本办法所称中试基地（平台）是指依托科研院所、企业、开发区、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聚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最后一公

里”，围绕产品试制、产学研联合攻关等中试熟化需求，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技术成熟度评估、样品样机试制、场景应用实测、产品中试放大化生产等中间试验服务的开放型科技服务载体。主要功能包括：面向社会提供产品工艺验证、二次开发实验、制程工艺改进、工艺放大熟化、批量试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中试服务。

第三条 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平台）应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开放共享、动态管理”的原则，紧密围绕云南省重点产业链成果转化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需要来建设，采取“先建设、后备案”的方式进行事后资助和管理服务。

第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指导和监督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包括规划布局、组织备案、建设指导、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和工作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承担本区域内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平台）的培育建设、推荐申报、协调指导、政策落实、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并配合省科技厅做好备案管理、绩效评估等。

第五条 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平台）依托单位承担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定位准确、目标明确、架构清晰、功能完备、路径完善的建设方案，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提供人才团队、经费、设备和场地等必要保障条件。

（二）聘任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平台）主任、概念验证职业经纪（经理）人、中试专业工程师等，组建项目遴选顾问专家团队和服务人才团队。

（三）配合科技管理部门做好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平台）的备案、监督、评估和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

（四）对获得的财政支持资金进行专项台账管理、核算，统筹用于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平台）的建设和运营。

第六条 概念验证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遴选评审、成果收益、绩效评价、科研诚信、科研伦理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和运营制度。

（二）开展概念验证项目遴选、验证分析、投融资和创业孵化等工作。

（三）编制概念验证中心年度考核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七条 中试基地（平台）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遴选评审、中试服务、绩效评价、科研诚信、科研伦理、安全生产等内部管理和运营制度。

（二）开展中试项目遴选开发、工艺放大、仪器开放共享和企业孵化等工作。

（三）编制中试基地（平台）年度考核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章 备案条件及程序

第八条 申请概念验证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

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及开发区管理运营机构等。

（二）制定完善的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方案，具有明确的建设目标、核心功能、组织架构，拥有概念验证服务相关资源，能够为概念验证项目提供技术验证、种子验证资金、市场分析、商业化支持等各类服务。具有明确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服务流程及收费事项。

（三）具有可用于概念验证服务的场地及配套设施。具备开展概念验证服务所需要的固定场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须提供实景图片），实验设备、检验检测等软硬件配套设施完善。

（四）建立不少于6人的专业化运营管理团队，聘任概念验证中心主任1名，聘任专职技术经纪（经理）人或取得技术经理人专业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名。建立由技术、产业、投融资、法务或技术经纪（经理）人等组成的专职或兼职顾问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

（五）拥有持续稳定的验证项目源，建有概念验证项目库并设立专账（入库项目需经技术、产业、投融资等领域专家评估评审列入概念验证并有直接经费投入的项目），具有完整的内部管理和运营制度，建立包含概念（项目）遴选、验证分析、商业孵化等全流程概念验证服务体系；建有概念验证项目清单，已储备概念验证项目数量不少于10个，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概念验证等相关服务年收入不少于50万元；

2.通过验证的项目获得投融资额累计不少于200万元；

3.实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服务交易额累计不少于100万元；

4.创办（孵化）科技型企业1家以上；

5.独立或合作设立概念验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专项资金，且规模不低于200万元。

第九条　申请中试基地（平台）的依托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和开发区管理运营机构等。

（二）制定完善的中试基地（平台）建设方案，具有明确的目标、完整的服务和运行管理制度。具备自主中试熟化能力，能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提供服务，衍生孵化、中试服务成效显著。具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服务流程及收费事项。

（三）具备必要的中试场地条件、验证设备。中试服务场地及配套设施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须提供实景图片）。具备必要的通用计量、专用设备、检验检测、实验仪器、中试生产线和相应资质等，设备及软硬件设施且原价值不少于500万元。

（四）建立不少于10人的专业化运营管理团队，聘任中试基地（平台）主任1名，聘任相关领域中试专业工程师不少于2名。建立由技术、产业、投融资、法务或技术经纪（经理）人等组成的专职或兼职顾问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

（五）拥有持续稳定的中试项目源，建有中试项目库并设立专账（入库项目需经技术、产

业、投融资等领域专家评估评审列入开展中试并有直接经费投入的项目），具有完整的内部管理和运营制度，建立包含中试（项目）遴选、放大熟化、试生产等全流程服务体系；建有中试验证项目清单，已储备中试项目数量不少于20个，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已开展中试项目3项以上，实现成果产品化3项以上；

2.已创办或孵化企业1家以上，企业累计估值达500万元以上，或累计营业收入达100万元以上；

3.实现技术开发、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技术合同成交额不少于200万元。

第十条　备案程序

（一）组织申报。由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所在州（市）科技管理部门和相关主管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材料齐全的，向省科技厅推荐。省属高校、科研机构、中央驻滇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等直接向省科技厅自主申报。实行诚信承诺制，申报单位需提交诚信承诺书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备案评审。省科技厅联合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并依据评估结果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厅集体研究决定。

（三）公示备案。经厅集体决定后，对符合备案条件的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省科技厅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文并备案。

第十一条　获备案的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平台），由省科技厅统一命名，并授牌为“云南省×××（细分领域）概念验证中心”、“云南省×××（细分领域）中试基地（平台）”。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支持引导各类主体联合省外机构围绕云南省重点产业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州（市）、开发区和单位结合自身科技创新条件及产业发展特色优势完善配套政策。鼓励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平台）参与重大科技攻关任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投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及其他社会资本参与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平台）建设、运营，为入库项目提供商业前景验证服务。

第十三条　建设和运营支持

（一）建设支持：通过备案的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平台），根据科研软硬件投入总额的20%最高给予依托单位20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软硬件投资总额指近三年直接用于平台服务功能拓展、仪器设备购置、科研软件购买、中试人才引进等非省级和中央引导财政资金支出。

（二）运营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平台）应建立公共服务机制，每年依据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平台）年度服务性收入的2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第十四条　鼓励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

（平台）等依托单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全链条式概念验证和中试服务，建设统一的项目管理平台和数据库。通过概念验证的项目优先纳入中试基地（平台）项目库支持，鼓励中试基地（平台）提前介入概念验证项目。同时申报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平台）资助的，只受理一类。同一年度符合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平台）和其他科技创新平台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支持资金应主要用于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科技成果转化、产品研发等，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支出。鼓励各州（市）、开发区管委会给予依托单位政策支持。

第四章　评价和管理

第十五条　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平台）实行年度书面报告制度，经所辖州（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提交至省科技厅，省属高校、科研机构、中央驻滇单位等直接向省科技厅提交书面报告。无故不提供年度报告的，按“不合格”处理。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年度报告及实地考查情况等，每两年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平台）进行绩效评价。评估结果“不合格”的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平台），限期整改，整改期1年，整改期满仍为不合格的，取消备案资格。

第十七条　支持现有科技创新平台履行职责开展概念验证、中试验证服务，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加挂概念验证中心或中试基地（平台）牌子，并按本办法同等享受运营支持，但不予建设补助，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参与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仅作为经费支持依据。

第十八条　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平台）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取消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平台）备案资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

（一）连续两次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二）由于管理不善导致严重服务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等。

（三）存在弄虚作假、科研失信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违反科技伦理等。

（四）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查处的。

第十九条　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平台）发生服务内容改变、分立、合并、更名、经营业务变化等与备案条件有关的重大事项变更的，应当在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所辖州（市）科技管理部门报告，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备案。不再符合备案条件的，自条件变化当年起取消备案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6日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5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5〕30号

邹　萍　免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职务；

蔡　琼　任省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云政任〔2025〕31号

王　东　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省地方民航发展局局长；

刘丽娜　任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段利武　任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鲁彩荣　任云南行政学院副院长；

吴　莹　任省社会科学院、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副院长；

陈　福　任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杨绍军　任云南大学副校长；

陈　飞　任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杨思林　任西南林业大学副校长。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25〕32号

胡海彦　免去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卢　巧　免去昭通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云政任〔2025〕33号

张　镭　免去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云政任〔2025〕34号

苏建宏　免去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任远征　任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局长职务；

何祖坤　免去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晏　杉　免去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云政任〔2025〕35**号**

赵碧原　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赵乔贵　免去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王　华　免去昆明理工大学校长职务；

赵联涛　任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云政任〔2025〕36**号**

杨承贤　免去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